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1、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帐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唐山市篷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6.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折叠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唐山市篷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6.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折叠桌、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廊坊军腾户外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379.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场地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9 人，营业收入为 3453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707.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棉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天恒宇诚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7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宿迁市恒河达水利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涛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注：（1）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